

#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4〕012号

## 关于我校劳动实践课检查安排和评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力行书院：

为切实提高劳动实践课的监督检查，完善课程安排和考核体系，增强过程性评价，形成鲜明的劳动教育导向，取得更好的劳动效果，现对我校劳动实践课检查安排和评分办法做以下要求：

### 一、范围和要求

1、各学院书院应按照划定好的卫生责任区开展劳动实践课，每周固定一个劳动实践班级。每学期第一周要将班级安排表报资助中心备案。

2、各学院书院卫生责任区的全面打扫时间为每周三中午，学校进行集中检查、验收和考核。打扫范围除对所属卫生责任区路面、草坪、绿篱等处进行清洁打扫外，还应对卫生责任区内的路边公共座椅、绿篱周边护栏及各类文化基础设施（雕塑、橱窗、文化牌、灯杆等）进行统一清洁擦拭，要求卫生责任区内路面干净，草坪、绿篱内无明显落叶和杂物，各类基础设施和文化设施干净、整洁，无卫生死角。

3、各学院书院应做好各自分包卫生责任区的日常卫生维护，保证卫生责任区域无烟头、杂物、垃圾和落叶堆积，学校每周会对各责任区的卫生维护状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并计入考核评分。

## 二、检查时间

- 1、定期检查为每周三下午一点至三点。
- 2、日常抽查不定时，每学院至少每周被抽查一次。

## 三、课程评分

1、劳动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日常抽查两类。每类基础分值为 100 分，检查占比各为 50%。

2、班级劳动实践课综合评分=定期检查得分×50%+日常抽检得分×50%。

3、班级劳动实践课综合评分为 60 分以上（含）为合格，可以给予班级所有学生 1 个学分的认定；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需要到下一学期重修，并重新认定。

学生处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27 日